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涉及轉讓浙江思創股權之獨家購買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涉及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涉及收購杭州華光100%股權之

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同時亦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豐盛融資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杭州華光之會計師報告	7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3
附錄四 — 杭州華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51%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杭州華光(51%)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羅安先生收購杭州華光51%股權；
「49%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杭州華光(49%)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張良紅女士收購杭州華光49%股權；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權利轉讓協議及購股協議（縱橫）提供意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於中國之增值電訊業務，包括經公眾網絡設備提供之電訊及資訊服務，以改善網絡之經濟表現及功能價值。中國普遍提供之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子郵件、視像傳訊、電子資料交換(EDI)、傳真儲存及轉寄、網上資料搜尋及互聯網；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權利轉讓協議、購股協議（縱橫）、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因杭州華光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州泛華」	指	杭州泛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杭州華光」	指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杭州華光(51%)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羅安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買賣杭州華光51%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杭州華光(51%)代價」	指	本公司就51%收購事項應付羅安先生人民幣5,100,000元（約5,785,000港元）之代價；

釋 義

「杭州華光(49%)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良紅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買賣杭州華光49%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杭州華光(49%)代價」	指	本公司就49%收購事項應付張良紅女士人民幣4,900,000元（約5,558,000港元）之代價；
「杭州華光收購事項」	指	包括51%收購事項及49%收購事項；
「杭州頌傑」	指	杭州頌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蘭創」	指	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蘭創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蘭創、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框架合同；

釋 義

「蘭德縱橫」	指	浙江蘭德縱橫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權利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泛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浙江思創90%股權之購買權訂立之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本公司、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思創架構合同」	指	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浙江思創及／或浙江思創（股東）（視情況而定）／彼等之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一系列合同及文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釋 義

「購股協議（縱橫）」	指	本公司與杭州頌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縱橫出售事項(31%)而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思創架構合同之終止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天信架構合同」	指	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浙江天信及／或浙江天信股東（視情況而定）／彼等之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一系列合同及文件；
「浙江天信」	指	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思創」	指	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陳平先生及周玉祥先生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
「浙江思創（股東）」	指	陳平先生及周玉祥先生；
「縱橫出售事項(31%)」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向杭州頌傑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
「縱橫出售事項(9%)」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向陳偉先生出售蘭德縱橫9%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主席)

史烈先生

曹鴻波先生

耿暉女士

胡楊俊先生

夏振海先生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敬啓者：

涉及轉讓浙江思創股權之獨家購買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涉及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涉及收購杭州華光100%股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不同訂約方訂立下列協議：

- (1) 權利轉讓協議；
- (2) 購股協議（縱橫）；及
- (3) 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權利轉讓協議、購股協議（縱橫）、杭州華光(51%)協議、杭州華光(49%)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轉讓浙江思創股權之獨家購買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思創架構合同之公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條款，本公司已獲授最多但不超過浙江思創9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惟在任何時間須視乎相關之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解除對外商投資於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可行使上述獨家權利及指定由另一方購買浙江思創90%之股權。

權利轉讓協議

權利轉讓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杭州泛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泛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權利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杭州泛華為其指定人士，其可於本公司向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以（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獨家購買權時，向陳平先生收購浙江思創90%股權。

於同日，(i)本公司向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並接獲所有收件人之收取確認函；及(ii)杭州泛華及陳平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泛華同意購買及陳平先生同意出售浙江思創90%之股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杭州泛華為一家內資企業，因此毋須受對外商投資於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限制之規限，並可收購浙江思創90%之股權。

代價：

由於本公司自權利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十日內出售浙江思創90%股權之購買權利，故杭州泛華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15,000港元）。

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15,000港元）乃經參考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896,000元（約23,70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較該資產淨值之90%（約人民幣18,806,000元（約21,332,000港元））折讓約20.24%。

於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列賬，本公司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06,000元（約4,317,000港元）。該虧損乃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15,000港元）減本公司應佔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90%權益（約人民幣18,806,000元（約21,332,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先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權利轉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所需批准後，方告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將來自出售浙江思創90%股權之購買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15,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新業務之投資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浙江思創之資料

浙江思創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互聯網技術及相關產品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權利轉讓協議完成前，浙江思創乃由陳平先生及周玉祥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思創架構合同為本公司提供有效控制及（在相關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收購浙江思創股權之權利。在思創架構合同之安排下，整體而言，讓浙江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猶如浙江思創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浙江思創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待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浙江思創之控制權，而浙江思創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浙江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96,000元（約23,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4,000元（約2,00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233,000元（約5,93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764,000元（約2,00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233,000元（約5,936,000港元）。

有關杭州泛華之資料

杭州泛華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產品轉讓及銷售、電腦網絡技術開發及電腦網絡集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訂立權利轉讓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浙江思創一直從事IBM軟件銷售、遊戲軟件開發及傳統增值業務（如短訊業務）。浙江思創之業務仍然限於傳統增值業務（如承接秘書電話接聽服務及銷售電話），而本集團正在調整自身發展方向。因此，浙江思創之業務不符合本集團之營運目標（即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思創錄得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4,000元及人民幣5,233,000元。由於浙江思創出現持續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浙江思創將減少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風險，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弊處

權利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縮小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資產。

由於浙江思創為本公司之最大附屬公司，本公司出售浙江思創90%股權之購買權對本集團之資產規模構成相對重大之影響。此外，就轉型至增值業務而言，浙江思創為本集團之先鋒，縱然最終結果並不理想，但該公司已累積一定程度之豐富營運經驗及資源。由於不能排除浙江思創於未來或可憑藉相關資源尋獲合適之營運規模而取得成功之機會，有鑑於此，本集團或會損失此良機。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相關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浙江思創現時之主要股東周玉祥先生於浙江思創擔任董事職務，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其被界定為控制人。因此，儘管權利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泛華訂立，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訂立權利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權利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亦已委任豐盛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權利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批准訂立權利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133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與該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訂立權利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進一步資料

謹希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豐盛融資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五載列之額外資料。

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元（或約794,000港元）將蘭德縱橫9%股權出售予陳偉先生。由於陳偉先生為蘭德縱橫當時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縱橫出售事項(9%)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由於縱橫出售事項(9%)之當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縱橫出售事項(9%)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縱橫出售事項(31%)後，本公司於蘭德縱橫之股權將減少至20%，因此蘭德縱橫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於蘭德縱橫之餘下20%股權。

購股協議（縱橫）

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杭州頌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頌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縱橫），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杭州頌傑同意購買蘭德縱橫之31%股權。

縱橫出售事項(31%)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作出所需之批准；
- (2) 杭州頌傑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要）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3) 蘭德縱橫之其他現有股東同意對將根據購股協議（縱橫）予以轉讓之股權放棄其各自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

縱橫出售事項(31%)之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49,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11,000元（約8,066,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縱橫出售事項(31%)之代價將分以下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首期（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簽立購股協議（縱橫）後15日內支付；
- (2) 餘額（人民幣1,600,000元）將於所有有關縱橫出售事項(31%)在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及其他所需手續後全數付清。

所得款項用途

據董事確認，本公司擬將縱橫出售事項(31%)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600,000元（約2,949,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蘭德縱橫之資料

蘭德縱橫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以及互聯網技術及其相關產品之開發及技術服務、電腦網絡集成、人工智能樓宇系統技術服務、線路集成、安全監督及網絡維護、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1,000元（約8,06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約2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01,000元（約1,8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約2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544,000元（約1,751,000港元）。

有關杭州頌傑之資料

杭州頌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訂立購股協議（縱橫）之理由及利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蘭德縱橫一直專門從事電信運營商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考慮到1) 蘭德縱橫面臨之不穩定市場因素；2) 蘭德縱橫之經營成本於市場調整後有所增加；及3) 蘭德縱橫之業務不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增值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蘭德縱橫將會降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風險，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縱橫出售事項(31%)之弊處

縱橫出售事項(31%)縮小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資產。

在短期內，縱橫出售事項(31%)意味著出售可獲利之業務以換取資金投資於增值業務，致使與本集團之主要發展方針一致，惟必須承擔投資風險。

縱橫出售事項(31%)同時導致本公司失去於蘭德縱橫之控股權，因而削弱本公司對蘭德縱橫之影響力。

縱橫出售事項(31%)之財務影響

資產

按照董事之確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集團之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3,616,000元（約15,445,000港元）。

負債

按照董事之確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集團之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6,505,000元（約7,379,0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縱橫出售事項(31%)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396,000元（約449,000港元）之收益。該收益乃按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約2,949,000港元）減本公司應佔蘭德縱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31%權益（約人民幣2,204,000元（約2,5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對本集團盈利之任何進一步影響須視乎縱橫出售事項(31%)所得款項之用途而定，有關款項現時擬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將把縱橫出售事項(31%)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完成縱橫出售事項(31%)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多。

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231,000元（約97,812,000港元）。董事確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96,000元（約449,000港元），相當於縱橫出售事項(31%)完成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縱橫出售事項(31%)之收益。

負債比率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本集團之負債水平（按照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25倍。董事確認，縱橫出售事項(31%)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集團之增值服務業務之各個業務合同將繼續執行，並擁有龐大之客戶量基礎，能保持穩定之客戶源，如本集團於電信114號碼百事通服務錄得穩定收入。本集團將逐步向外省拓展增值業務，並按計劃發展本集團之增值業務客戶群。而應用業務方面，

本集團於三大通信運營商均擁有穩定客戶群。其中，三大通信運營商之重組和業務調整將令軟件升級和新軟件系統開發帶來潛在之強大需求，以適應新環境。由於擁有該等現有客戶，本集團將簽訂有關系統集成專案和系統網路設備之採購、安裝及維護服務之合同。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公司通過自主研發之資料深度解碼技術、利用其電信優勢，以及客戶消費行為之關聯性，成功打造出一款集廣告精確發佈、客戶引導、客戶關懷及效果評估為一體之精確營銷系統(PMS)。該系統目前提供之服務包括關聯推送、行業推廣、客戶關懷和關鍵字競價等。PMS自投入運營以來，全賴其精準客戶定位、準確之資料發佈及有效之資料支援，贏得客戶美譽，帶來較好之市場前景，並將成為本公司未來之核心產品。

新開發之展示寶企業電視台、企業即時通溝通平台及門戶企業用戶平台等新產品研發，為企業提供互聯網形象包裝及互聯網管道拓展服務，吸引潛在企業用戶。

隨著電信運營商之重組及業務調整，本集團之應用業務將要適應有關軟件升級及為電信運營商開發新軟件之改變。

由於主要電信運營商之重組及業務調整，本集團之外部營運環境已發生變化，業務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已增加對研發之投資，預期對本集團未來業績能產生正面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縱橫出售事項(9%)及縱橫出售事項(31%)均涉及本公司出售蘭德縱橫之股權，且預期縱橫出售事項(31%)將於縱橫出售事項(9%)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縱橫出售事項(31%)將與縱橫出售事項(9%)合併計算。

由於縱橫出售事項(31%)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購股協議（縱橫）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蘭德縱橫現時之主要股東陳偉先生於蘭德縱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其被界定為控制

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進行縱橫出售事項(31%)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本公司亦已委任豐盛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縱橫出售事項(31%)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批准購股協議（縱橫）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133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與該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訂立購股協議（縱橫）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進一步資料

謹希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豐盛融資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五載列之額外資料。

收購杭州華光100%股權

背景

於杭州華光收購事項完成前，杭州華光由羅安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張良紅女士擁有49%權益。完成杭州華光收購事項後，杭州華光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 杭州華光(51%)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羅安先生（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杭州華光之51%股權

代價

杭州華光(51%)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約5,785,000港元），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分兩期向羅安先生支付如下：

- (1) 杭州華光(51%)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約2,269,000港元）將於簽訂杭州華光(51%)協議後15日內支付；
- (2) 杭州華光(51%)代價之餘額人民幣3,100,000元（約3,516,000港元）將於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所有有關51%收購事項之登記及其他所需程序後支付。

杭州華光(51%)代價乃經參考杭州華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294,000元（約11,676,000港元）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及較該資產淨值之51%折讓約2.86%。

先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1%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所需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

51%收購事項須於杭州華光(51%)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完成。

(B) 杭州華光(49%)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張良紅女士（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良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杭州華光之49%股權

代價

杭州華光(49%)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約5,558,000港元），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分兩期向張良紅女士支付如下：

- (1) 杭州華光(49%)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約2,269,000港元）將於簽訂杭州華光(49%)協議後15日內支付；
- (2) 杭州華光(49%)代價之餘額人民幣2,900,000元（約3,289,000港元）將於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所有有關49%收購事項之登記及其他所需程序後支付。

杭州華光(49%)代價乃經參考杭州華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294,000元（約11,676,000港元）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及較該資產淨值之49%折讓約2.86%。

先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49%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所需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

49%收購事項須於杭州華光(49%)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完成。

有關杭州華光之資料

杭州華光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產品轉讓、電腦工程設計、電腦軟件、電腦及週邊設備、批發及零售、電腦及配件及電子元器件。

杭州華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94,000元（相等於約11,67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約45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08,000元（約34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元（約33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75,000元（約312,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進行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杭州華光為多個品牌電腦及通信產品之經銷商及代理商，擁有堅實企業客戶基礎，並在業內享有較好聲譽。近兩年來，杭州華光根據其自身特點逐步將其業務範圍轉變為向企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應用服務。杭州華光經營方向之轉變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發展目標。董事預期，透過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並利用杭州華光現有運營系統及渠道與本集團之運營系統進行全面整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及開支將大幅降低。此外，董事期望利用杭州華光之企業分析及協調能力整合增值服務產品及結構，從而增強本集團面對企業之業務推廣能力。

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341,000元（約148,980,000港元）及人民幣32,355,000元（約36,7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如果杭州華光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48,767,000元（約168,74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8,537,000元（約55,056,000港元）。

完成杭州華光收購事項後，杭州華光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杭州華光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杭州華光資料，杭州華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業績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1,802,000元（約2,044,000港元）、盈利約人民幣1,106,000元（約1,255,000港元）及虧損約人民幣3,093,000元（約3,508,000港元）。鑑於杭州華光之過往盈利記錄及正面之未來前景（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題為「進行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及附錄四「杭州華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認為杭州華光將會獲得盈利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貢獻。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集團之增值服務業務之各個業務合同將繼續執行，並擁有龐大之客戶量基礎，能保持穩定之客戶源，如電信114號碼百事通服務錄得穩定收入。本集團將逐步向外省拓展增值業務，並按計劃發展各省之增值業務用戶。而應用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三大通信運營商均擁有穩定客戶群。其中，三大通信運營商之重組和業務調整將令軟件升級和新軟件系統開發帶來潛在之強大需求，以適應新環境。由於擁有該等現有客戶，本集團將簽訂有關系統集成專案和系統網路設備之採購、安裝及維護服務之合同。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公司通過自主研發之資料深度解碼技術、利用其電信優勢，以及客戶消費行為之關聯性，成功打造出一款集廣告精確發佈、客戶引導、客戶關懷及效果評估為一體之精確營銷系統(PMS)。該系統目前提供之服務包括關聯推送、行業推廣、客戶關懷和關鍵字競價等。PMS自投入運營以來，全賴其精準客戶定位、準確之資料發佈及有效之資料支援，贏得客戶美譽，帶來較好之市場前景，並將成為本公司未來之核心產品。

新開發之展示寶企業電視台、企業即時通溝通平台及門戶企業用戶平台等新產品研發，為企業提供互聯網形象包裝及互聯網管道拓展服務，吸引潛在企業用戶。

隨著電信運營商之重組及業務調整，本集團之應用業務將要適應有關軟件升級及為電信運營商開發新軟件之改變。

由於主要電信運營商之重組及業務調整，本集團之外部營運環境已發生變化，業務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已增加對研發之投資，預期對本集團未來業績能產生正面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1) 51%收購事項及49%收購事項均涉及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光之權益及2) 該兩項收購均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51%收購事項將與49%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杭州華光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杭州華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批准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133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與該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進一步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五載列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敬啓者：

涉及轉讓浙江思創股權之獨家購買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涉及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以吾等之觀點就權利轉讓協議、購股協議（縱橫）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權利轉讓協議、購股協議（縱橫）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權利轉讓協議、購股協議（縱橫）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6至第37頁。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權利轉讓協議、購股協議（縱橫）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豐盛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權利轉讓協議、購股協議（縱橫）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權利轉讓協議、購股協議（縱橫）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

謹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玉林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乃豐盛融資就轉讓獨家購買權及縱橫出售事項(31%)若干方面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涉及轉讓浙江思創股權之獨家購買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涉及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i)建議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浙江思創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轉讓獨家購買權」)；及(ii)建議按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向杭州頌傑出售蘭德縱橫31%股權(「縱橫出售事項(31%)」)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轉讓獨家購買權及縱橫出售事項(31%)(統稱「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其組成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權利轉讓協議及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建議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轉讓獨家購買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藉向浙江思創及浙江思創（股東）發出行使通知，已行使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下之獨家購買權。同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泛華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委任杭州泛華為其指定人士，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條款向陳平先生購買浙江思創之90%股權。

杭州泛華同意向貴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015,000港元），作為貴公司轉讓浙江思創9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之代價。杭州泛華與陳平先生其後於權利轉讓協議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平先生同意按貴公司指示將浙江思創之90%股權轉讓予杭州泛華。

待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浙江思創之控制權，而浙江思創將不再被視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轉讓獨家購買權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浙江思創現時之主要股東周玉祥先生於浙江思創（該公司根據思創架構合同被視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其被界定為控制人。因此，儘管權利轉讓協議乃由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泛華訂立，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訂立權利轉讓協議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縱橫出售事項(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頌傑訂立購股協議（縱橫），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杭州頌傑同意購買蘭德縱橫3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4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貴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元（或約794,000港元）將蘭德縱橫9%股權出售予陳偉先生。由於陳偉先生為蘭德縱橫當時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偉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縱橫出售事項(9%)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由於縱橫出售事項(9%)之當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縱橫出售事項(9%)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縱橫出售事項(9%)及縱橫出售事項(31%)涉及貴公司出售蘭德縱橫之股權，且預期縱橫出售事項(31%)將於縱橫出售事項(9%)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縱橫出售事項(31%)將與縱橫出售事項(9%)合併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縱橫出售事項(31%)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蘭德縱橫現時之主要股東陳偉先生於蘭德縱橫（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其被界定為控制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進行縱橫出售事項(31%)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達致吾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貴集團及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直至本通函日期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貴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權利轉讓協議及購股協議（縱橫）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權利轉讓協議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21,547	131,442
毛利	45,058	42,478
年內虧損淨額	(6,904)	(13,987)

正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4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500,000元，與上一年度比較減少約7.5%。 貴公司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0,000元。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主要原因為：(1)主要電信營運商進行重組及業務調整， 貴公司之外部經營環境改變，因此影響 貴公司之業務；及(2) 貴公司增加研發投資，對業績具有直接影響。

2. 有關浙江思創之資料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浙江思創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互聯網技術及相關產品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浙江思創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9,808	8,331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5,233)	(1,764)
除稅後虧損	(5,233)	(1,764)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20,896	25,993

於權利轉讓協議完成前，浙江思創乃由陳平先生及周玉祥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思創架構合同為 貴公司提供有效控制及（在相關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收購浙江思創股權之權利。在思創架構合同之安排下，整體而言，讓浙江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內，猶如浙江思創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浙江思創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合併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內。

待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浙江思創之控制權，而浙江思創不再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浙江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合併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內。

3. 轉讓獨家購買權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考慮到(i)轉讓獨家購買權將減低 貴集團之財務及營運風險；及(ii)浙江思創之業務與 貴集團之營運宗旨並不一致，董事認為轉讓獨家購買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正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吾等注意到面對電信營運商進行重組及業務調整， 貴集團之應用業務須在為電信營運商進行軟件升級及開發新軟件方面配合有關之轉變。 貴集團亦已嘗試開發部分新產品及應用軟件，例如企業電視台服務、企業即時通服務及精確市場系統，全部均將成為 貴集團日後之主要收入來源。根據業務計劃， 貴集團之集中力將放在增值服務方面。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增值服務指中國提升現有網絡經濟表現及功能價值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兩大主要類別：第一類為建基於出租高速線路上之虛擬區域網絡(VAN)服務，包括傳真存儲傳送轉移網絡(fax storage transmission transfer network)、可視電話會議網絡、獨家組合轉移網絡(exclusive grouping transfer network)及虛擬私有網絡(VPN)等；以及第二類為利用現有電信網絡衍生提供之服務，包括電子郵件、錄像文件、電子數據交換(EDI)、傳真存儲及轉送、在線信息庫檢索、互聯網、語音信箱及視頻點播(VOD)等。

正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擬將出售權利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000,000元用以購買浙江思創90%股權，以投資發展 貴集團之新業務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轉讓獨家購買權及轉讓獨家購買權之所得現金款項將於完成時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進賬，從而加強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轉讓獨家購買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轉讓獨家購買權之代價（「代價A」）之基準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示，代價A乃經參考浙江思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896,000元（約23,702,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該資產淨值之90%（約人民幣18,806,000元（約21,332,000港元））折讓約20.24%。

豐盛融資函件

於評估代價A是否公平時，吾等已就吾等所知，審閱及比較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並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即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吾等之意見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按收市價計算 之市盈率 (附註1) (倍)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賬率 (附註2) (倍)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268)	13.16	2.66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99)	0.74	0.16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418)	17.53	1.02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500)	6.49	0.58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1059)	7.70	0.4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	16.33	3.82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15)	7.99	1.16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8028) (附註3)	—	0.85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45)	23.12	1.47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48) (附註3)	—	0.70
FlexSystem Holdings Ltd. (8050)	6.44	2.20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13) (附註3)	—	2.50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354)	16.75	1.29
最低	0.74	0.16
最高	23.12	3.82
平均	11.62	1.45
浙江思創 (附註3)	—	0.8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

1. 於最後交易日所報。
2. 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及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得之資產淨值計算，匯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最後交易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
3. 該公司於有關年度錄得虧損。

(a) 市盈率

儘管市盈率為比較估值最常用之指標，鑑於浙江思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作為比較方法以評估轉讓獨家購買權並無意義。

(b) 資產淨值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A乃經參考浙江思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896,000元（約23,702,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該資產淨值之90%（約人民幣18,806,000元（約21,332,000港元））折讓約20.24%。

正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折讓約84%至溢價約382%不等，平均溢價約145%。杭州泛華應付之代價A較相關資產淨值折讓約20%，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範圍。吾等亦明白代價A乃經參考浙江思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狀況釐定。吾等亦已審閱權利轉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及並無覺察任何不尋常條款。就此，吾等認為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轉讓獨家購買權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200,000元（約97,400,000港元）。正如董事確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轉讓獨家購買權完成後減少。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權利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將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800,000元（約4,300,000港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按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25倍。董事確認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貴集團之總負債及股東應佔權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轉讓獨家購買權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由於轉讓獨家購買權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轉讓獨家購買權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縱橫出售事項(31%)

1. 有關蘭德縱橫之資料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蘭德縱橫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以及互聯網技術及其相關產品之開發及技術服務、電腦網絡集成、人工智能樓宇系統技術服務、線路集成、安全監督及網絡維護、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蘭德縱橫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6,198	16,790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601	180
除稅後溢利	1,544	18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7,111	5,567

2. 訂立購股協議（縱橫）之理由及好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考慮到(i)蘭德縱橫面臨之不穩定市場因素；(ii)蘭德縱橫之經營成本於市場調整後有所增加；及(iii)蘭德縱橫之業務不符合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即增值業務），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即出售蘭德縱橫將會降低 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風險，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蘭德縱橫自成立以來一直專門從事電信運營商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到現時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已擁有發展成熟之資訊科技應用基礎，且經過過去多年之改善，軟件開發量已減少。因此，董事會認為蘭德縱橫會持續面對市場不穩定因素。根據上述，電信重組及整合已導致客戶流失。因此，蘭德縱橫已蒙受重大成本增加及其發展方向已偏離 貴集團之策略目標或核心業務範圍（即增值業務）範圍。

吾等亦已審閱蘭德縱橫之全年業績，並注意到 貴公司之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7%。

於縱橫出售事項(31%)完成後， 貴公司預期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96,000元（約449,000港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收益乃根據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約2,949,000港元）減 貴公司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蘭德縱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之31%權益（約人民幣2,204,000元（約2,500,000港元））計算。

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縱橫出售事項(31%)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縱橫出售事項(31%)之代價(「代價B」)之基準

正如董事確認，代價B乃 貴公司與杭州頌傑經參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蘭德縱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11,000元（約8,066,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評估代價B是否公平時，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與 貴公司業務類似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a) 市盈率

基於蘭德縱橫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吾等計算得出縱橫藍德之隱含市盈率，即代價B除以蘭德縱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稅後淨利潤之31%，約為5.41倍。正如本函件上文「轉讓獨家購買權之代價之基準」一節當中所載表格所描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0.74倍至23.12倍不等，而蘭德縱橫之市盈率約為5.41倍，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內。

(b)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B乃參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蘭德縱橫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較該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11,000元（約8,066,000港元））之31%溢價約17.95%。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折讓約84%至溢價約382%之間，平均為溢價約145%。杭州頌傑應付之代價B較相關資產淨值溢價約17.95%，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範圍之內。

鑑於代價較上述資產淨值溢價約18.13%，吾等認為代價B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購股協議（縱橫）之其他主要條款及並無覺察任何不尋常條款。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購股協議（縱橫）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縱橫出售事項(31%)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200,000元（約97,40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於完成縱橫出售事項(31%)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對盈利之影響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預期自縱橫出售事項(31%)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6,000元（約449,000港元）。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董事確認，縱橫出售事項(31%)將不會導致貴集團之總負債及股東應佔權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縱橫出售事項(31%)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了解，貴公司將動用縱橫出售事項(31%)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於完成縱橫出售事項(31%)後擴大。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1)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2)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權利轉讓協議及購股協議（縱橫）。

此致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澔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報表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利潤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報，而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保留意見。

經審核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1,547	131,442	163,752
銷售成本	(76,489)	(88,964)	(122,070)
毛利	45,058	42,478	41,682
其他經營收入	15,513	10,951	12,7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26)	(12,795)	(12,5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655)	(51,509)	(61,275)
財務成本	—	(2,781)	(4,5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9)	901	1,7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89)	(12,755)	(22,087)
稅項	(515)	(1,232)	(3,002)
本年度（虧損）溢利	(6,904)	(13,987)	(25,089)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56)	(12,856)	(21,017)
— 少數股東權益	452	(1,131)	(4,072)
	(6,904)	(13,987)	(25,08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	(0.022)	(0.038)	(0.062)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5	10,133	13,148
無形資產	317	6,799	9,136
商譽	956	3,484	5,4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21	6,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8	351
	<u>7,558</u>	<u>22,965</u>	<u>34,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	505	2,180
在建合約工程	—	1,431	11,25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49	—	—
應收賬款	39,761	35,185	44,0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7,245	104,467	114,2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88	1,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28	13,955	19,5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2,000
可供出售投資	—	—	120
	<u>123,783</u>	<u>156,831</u>	<u>204,6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018	71,834	29,511
預收客戶賬款	919	1,204	9,200
應付董事款項	—	3,098	3,854
即期稅項負債	2,418	2,432	2,67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1,092
短期借款	—	—	76,800
	<u>32,355</u>	<u>78,568</u>	<u>123,131</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28</u>	<u>78,263</u>	<u>81,520</u>
資產淨值	<u>98,986</u>	<u>101,228</u>	<u>115,953</u>
資本及儲備			
繳入資本	35,655	33,958	33,958
儲備	50,576	53,350	66,2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6,231	87,308	100,164
少數股東權益	12,755	13,920	15,789
權益總值	<u>98,986</u>	<u>101,228</u>	<u>115,953</u>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21,547	131,442
銷售成本		<u>(76,489)</u>	<u>(88,964)</u>
毛利		45,058	42,478
其他經營收入		15,513	10,9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26)	(12,7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655)	(51,509)
財務成本	10	—	(2,7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u>(379)</u>	<u>901</u>
除稅前虧損		(6,389)	(12,755)
稅項	11	<u>(515)</u>	<u>(1,232)</u>
本年度虧損	12	<u><u>(6,904)</u></u>	<u><u>(13,98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56)	(12,856)
少數股東權益		<u>452</u>	<u>(1,131)</u>
		<u><u>(6,904)</u></u>	<u><u>(13,987)</u></u>
股息	13	<u><u>—</u></u>	<u><u>—</u></u>
每股虧損			
基本	14	<u><u>人民幣(0.022)元</u></u>	<u><u>人民幣(0.038)元</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85	10,133
無形資產	16	317	6,799
商譽	17	956	3,4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2,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8
		<u>7,558</u>	<u>22,965</u>
流動負債			
存貨	19	—	505
在建合約工程		—	1,431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0	1,349	—
應收賬款	21	39,761	35,18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57,245	104,4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	1,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5,428	13,955
		<u>123,783</u>	<u>156,8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9,018	71,834
預收客戶賬款		919	1,204
應付董事款項	25	—	3,098
即期稅項負債		2,418	2,432
		<u>32,355</u>	<u>78,568</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28</u>	<u>78,263</u>
資產淨值		<u>98,986</u>	<u>101,228</u>
資本及儲備			
繳入資本	26	35,655	33,958
儲備	27	50,576	53,350
		<u>86,231</u>	<u>87,30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6,231	87,308
少數股東權益		12,755	13,920
		<u>98,986</u>	<u>101,228</u>
權益總值		<u>98,986</u>	<u>101,22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繳入資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公積金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958	71,988	10,567	(16,349)	100,164	15,789	115,953
本年度虧損	-	-	-	(12,856)	(12,856)	(1,131)	(13,9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488)	(1,488)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750	7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8	71,988	10,567	(29,205)	87,308	13,920	101,2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7,356)	(7,356)	452	(6,90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668)	(2,668)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	-	-	-	-	551	551
發行股份	1,697	4,582	-	-	6,279	-	6,27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500	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55</u>	<u>76,570</u>	<u>10,567</u>	<u>(36,561)</u>	<u>86,231</u>	<u>12,755</u>	<u>98,98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389)	(12,75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47	3,8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回		(4,0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0	3,390
財務成本		—	2,7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14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974)	1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7,338	9,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28	—
利息收入		(160)	(436)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虧損（收益）		632	(1,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4	(1,0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沖回		(3,600)	—
撇減存貨撥回		(2,40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9	(90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439
未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69)	5,077
存貨減少		2,399	157
在建合約工程減少		1,431	7,997
應收客戶合合工程款項增加		(1,349)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318)	4,44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928	(1,8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88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977)	12,437
預收客戶賬款減少		(285)	(7,996)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1,352)	20,229
已付中國所得稅		(529)	(1,47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881)	18,75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9	11,256	2,377
關連方還款（已計入預付款 及其他應收款）		9,824	9,45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10	6,5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2	2,512
已收取利息		160	4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	(3,348)
購買無形資產		(300)	(1,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951	28,170
融資活動			
（償還）貸取關連方款項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		(5,999)	21,884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3,098)	(756)
少數股東出資		500	750
股份認購的預收款		—	6,279
償還銀行借款		—	(76,8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1,092)
已付利息		—	(2,78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597)	(52,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73	(5,5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5	19,5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5,428	13,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採用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版）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注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計量嵌藏衍生工具 ⁶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業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移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適用此等已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企業合併（該等合併的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的當日或其後）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更的會計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所載會計政策中所述。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利潤表內。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列賬。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計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股權的部分，悉數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已確認為有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被資本化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一個財政年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予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利潤表中予以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被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數額於出售時計入對出售產生的損益數額的釐定過程中。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該企業並非附屬公司，也不是於合資公司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經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可就負債確認分佔的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均被確認為商譽。商譽於投資的賬面值內列賬，並會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來進行減值評估。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有關的稅項。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乃根據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考經客戶確認的測試標準來釐定。

(ii) 銷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收入

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一致）予以確認。

(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乃於設有安排，提供、選定或釐定服務且可能可收回款項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v)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於收到現金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物供應及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經考慮彼等的估計殘值）將彼等成本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各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該等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綜合利潤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類型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付款能夠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按經營租賃入賬。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值。此外，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日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以下有關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值，並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時的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期）所產生的所有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其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其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怎樣於日後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符合上文列出的確認條件日期以來發生的開支數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被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及成本乃參照於結算日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以進行確認，而完成的階段乃按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所引致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來衡量，惟該比例無法代表完成的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付款的變動，按與客戶的協定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可能收回已引致的合約成本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將超過合約總收入，則預期的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的結果超出進度款，則盈餘部分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合約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的結果，則盈餘部分被視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到的款項須作為一項負債（預收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客戶尚未支付的已完成工程的應付款項須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根據最適合存貨特別分類的方法，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開支的適當部分）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的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的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進行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收購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財務資產所有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日後的估計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未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來計算（請參閱以下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指標的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發生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的拖欠或過失；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比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的滯延付款數量增加，與欠款有關的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對於攤銷成本計價的財務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會確認於損益賬，減值以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則除外。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撇減至備抵賬戶。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賬中。

對按攤銷成本計價的財務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從損益賬中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進行指定付款的一項合約，其目的是補償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的最初或已修訂條款進行付款而對持有人造成的損失。本集團已發行且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於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的代價及應收款項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目的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中。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費用減少。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的年度內自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必要與擬補償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補償支出或損失而已產生的應收取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支銷。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應繳納的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利潤表中所呈報的利潤不同，乃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消的應課稅利潤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且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將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除自或記入損益表內，惟其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確認）則除外。

有形資產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以上與商譽有關的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看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會持續對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於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中的主要判斷

以下乃董事於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

建築合約

自個別合約產生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進行確認。預期虧損於確認時就合約作出充分計提。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合約預算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建築工程的可預見虧損進行估計。由於建築業務活動的性質，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展情況對各合約預算中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正。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乃於結算日有關日後的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很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56,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7中。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倘有顯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761,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6,395,000元）及人民幣57,245,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6,059,000元）。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令其可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股東提供利益，及透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向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

本集團的資金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繳入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本集團資金管理方式與前一年度相同。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10	143,58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25,523	71,75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就每一個類別的已確認財務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視各項單獨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就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於任何單一的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而是分散於許多對手方及客戶中。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個授權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信貸風險甚小。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及列賬，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小，因此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來體現。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財務負債。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任何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甚低，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v)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且能夠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約規定，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本集團一位董事的款項）均須於一年內清償。

c.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參考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所報的價格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電腦軟件貿易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回扣及折扣。

分部資料以兩類分部格式列示：(a)以業務分部為基本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域分部為次。

(a) 基本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部：

-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ii) 硬件及電腦軟件貿易；及
- (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電腦軟件貿易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22,508	14,135	48,033	61,041	51,006	56,266	121,547	131,442
分部業績	(37)	(5,993)	(3,314)	(3,772)	8,326	(3,032)	4,975	(12,797)
未分配收入							15,353	10,515
未分配支出							(26,498)	(9,0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79)	183	-	718	(379)	901
財務成本							-	(2,781)
利息收入							160	436
除稅前虧損							(6,389)	(12,755)
稅項							(515)	(1,232)
本年度虧損							(6,904)	(13,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811	9,226	24,628	8,720	8,597	71,064	46,036	89,0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7	-	596	-	1,568	-	2,221
未分配資產							85,305	88,565
資產總值							131,341	179,796
分部負債	6,060	1,022	1,344	978	3,155	19,983	10,559	21,983
未分配負債							21,796	56,585
負債總額							32,355	78,568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電腦軟件貿易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67	560	191	110	933	4,516	1,291	5,186
未分配資本支出							250	-
資本支出總額							1,541	5,186
折舊及攤銷	331	3,269	1,223	103	2,901	3,856	4,455	7,22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	-
折舊及攤銷總額							4,467	7,2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	3,720	1,913	-	-	-	-	3,720	1,913
未分配的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618	7,2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總額							7,338	9,1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1,439	-	-	-	1,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583	-	5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337	-	337
未分配其他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328	-
撥回存貨撇減	(2,404)	-	-	-	-	-	(2,404)	-
未分配的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沖回							(3,600)	-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 虧損							(2,974)	186
未分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的收益							(149)	-
未分配出售於聯營公司 權益虧損(收益)							632	(1,582)
未分配的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回							(4,0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7	-	37	-	60	(21)	104	(21)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1,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總額							104	(1,054)

(b) 次級分部報告 — 地域分部

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即中國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告未編製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8.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九名（二零零七年：十一名）董事及五名（二零零七年：七名）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陳平先生	—	22	—	22
史烈先生	—	22	—	22
胡楊俊先生	—	22	—	22
曹鴻波先生	—	22	—	22
耿暉先生	—	22	—	22
夏振海先生	—	22	—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小富先生	22	—	—	22
張德馨先生	22	—	—	22
顧玉林先生	22	—	—	22
<i>監事：</i>				
霍忠會先生	—	3	—	3
鄧培先先生	—	3	—	3
王輝先生	—	3	—	3
薛芸女士	—	3	—	3
鄭兵先生	—	3	—	3
總額	66	147	—	21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	—	—	—
薛仕成先生 (附註1)	—	—	—	—
史烈先生	—	20	—	20
胡楊俊先生	—	20	—	20
潘麗春女士 (附註4)	—	10	—	10
曹鴻波先生 (附註2)	—	10	—	10
耿暉先生 (附註3)	—	10	—	10
夏振海先生 (附註3)	—	10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20	—	—	20
張德馨先生	20	—	—	20
顧玉林先生	20	—	—	20
監事：				
霍忠會先生	—	3	—	3
傅良園先生 (附註4)	—	—	—	—
劉翠宇女士 (附註4)	—	—	—	—
鄭培先先生	—	3	—	3
王輝先生	—	3	—	3
薛芸女士 (附註3)	—	3	—	3
鄭兵先生 (附註3)	—	—	—	—
總額	<u>60</u>	<u>92</u>	<u>—</u>	<u>152</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辭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9. 僱員的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個人並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七年：無），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內。而五名（二零零七年：五名）個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1	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92
	<u>665</u>	<u>672</u>

於兩個年度，每位個人的薪酬均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u>—</u>	<u>2,781</u>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繳納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97	1,2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18</u>	<u>—</u>
	<u>515</u>	<u>1,23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減至25%。

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七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50%的稅率減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由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本集團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利潤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389)	(12,75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七年：15%）計算的稅項	(958)	(1,913)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42	6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61	2,901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所造成的影響	(872)	23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4)	(664)
豁免繳稅的影響	(9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8	—
本年度稅項	515	1,232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17,374	10,725
退休計劃供款金	3,512	3,594
員工成本總額	20,886	14,319
無形資產攤銷	1,547	3,838
核數師酬金	458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0	3,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7,338	9,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28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虧損（收益）	632	(1,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4	(1,0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56
辦公室經營性租賃開支	2,377	1,318
研發成本	11,917	8,86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6
撇減存貨（已計入行政開支）	—	1,439
銀行利息收入	(160)	(4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回	(4,041)	—
政府津貼（附註2）	(742)	(5,7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149)	—
撇減存貨撥回	(2,404)	—
補貼收入（附註1）	(1,443)	(1,2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沖回	(3,6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974)	186

附註：

- 根據國務院簽發的國發【2000】第18號，本公司須繳付自行研發軟件的銷售額17%的增值稅，若實際稅務負擔超過自行研發軟件銷售額的3%，超出部分將以增值稅退稅的方式退回。約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2,000元）的增值稅退稅已計入補貼收入。增值稅退稅於收到後方可記錄為收入。
- 政府津貼指本年若干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款項。

13. 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是按當年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約人民幣7,3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856,000元）和當年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340,507,000股（二零零七年：339,577,000股）來計算的。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合約 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傢俬、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92	3,706	2,956	18,420	26,574
添置	–	115	–	3,233	3,348
出售	(1,492)	–	–	(225)	(1,717)
出售附屬公司	–	–	(320)	(3,749)	(4,0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1	2,636	17,679	24,136
添置	–	30	–	1,211	1,241
出售	–	–	(259)	(792)	(1,051)
出售附屬公司	–	(622)	(231)	(2,493)	(3,3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9	2,146	15,605	20,9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	3,223	1,435	8,702	13,426
本年度撥備	60	331	297	2,702	3,3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583	583
出售時撇銷	(126)	–	–	(133)	(25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226)	(2,911)	(3,1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54	1,506	8,943	14,003
本年度撥備	–	178	245	2,497	2,920
出售時撇銷	–	–	(125)	(480)	(60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503)	(172)	(948)	(1,6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9	1,454	10,012	14,69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2	5,593	6,2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	1,130	8,736	10,133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項目的預期使用經濟年限撇銷其賬面值，詳情如下：

租賃合約持有土地及樓宇	按其未屆滿的租賃期
租賃裝修	3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對本集團的辦公室傢俬、裝修及其他設備進行了審閱，並由於實物破損而釐定多項該等資產已減值。因此，就本集團電信增值服務分部所用的傢俬、裝修及其他設備而言，已被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83,000元。

16.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研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7,390	11,360	28,750
添置	18	1,820	–	1,8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9,210	11,360	30,588
添置	250	50	–	300
出售附屬公司	(18)	(6,986)	–	(7,0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2,274	11,360	23,88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147	9,467	19,6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7	–	337
本年度撥備	1	1,944	1,893	3,8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2,428	11,360	23,789
本年度撥備	14	1,533	–	1,54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	(1,767)	–	(1,7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2,194	11,360	23,5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80	–	3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6,782	–	6,799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預期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專利權	5至10年
電腦軟件	3至10年
自行研發軟件	3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了審閱，並由浙江中誠健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估值師）以評估可收回數額為目的而進行評估後作出減值。因此，已被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37,000元。

17. 商譽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8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附註29)	(2,0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附註29)	(2,5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	-----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電信增值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任何減值。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估值師）就評估可收回數額而作出估值。確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的基礎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並按折現率13.88%作出。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預測乃基於預算銷售、預期毛利率及於預算期內影響一般開支的整體價格通脹。預算銷售乃根據年度增長率介乎5.6%至26.7%就第一個五年作出估計，第五年後則根據年度增長率5.1%作出估計。增長率及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一般開支）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有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電信增值服務分部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下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附屬公司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成本值	—	2,500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經扣除已收股息	—	(279)
	—	2,22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分別將其於廣東蘭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東蘭德」）及湖州天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州天運」）的全部權益售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出售日，本集團分別佔廣東蘭德及湖州天運的權益為人民幣693,000元及人民幣1,149,000元（包括本集團分佔業績，經扣除廣東蘭德及湖州天運分別約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49,000元的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將其於上海海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海港」）及杭州天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天港」）的全部權益售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於出售日，本集團分佔上海海港及杭州天港的權益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零元（包括本集團分佔業績，經扣除上海海港約人民幣183,000元的稅項利潤及杭州天港人民幣40,000元的除稅項後虧損）。

本集團聯營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6,269
總負債	—	(1,466)
淨資產	—	4,80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2,221
收入	—	12,271
本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772)	1,87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期間／年度業績	(379)	901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及硬件	—	505

年內，若干已減值存貨以毛利出售。因此，已確認撇減存貨撥回約人民幣2,404,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內。

2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的在建合約工程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8,650	10,757
減：進度付款	(7,301)	(10,757)
	1,349	—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4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客戶就合約工程的保固金（二零零七年：無）。

2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156	48,184
減：減值虧損	(16,395)	(12,999)
	<u>39,761</u>	<u>35,185</u>

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發票日期，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38,901	34,08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60	1,099
	<u>39,761</u>	<u>35,185</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根據本集團過去經驗，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經營往績且擁有良好的資信。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999	11,19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3,720	1,91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324)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107)
年末結餘	<u>16,395</u>	<u>12,999</u>

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8,324	11,314
員工墊款	5,672	6,562
其他應收款	<u>69,308</u>	<u>112,632</u>
	83,304	130,508
減：累計減值	<u>(26,059)</u>	<u>(26,041)</u>
	<u>57,245</u>	<u>104,467</u>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041	18,759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618	7,282
年內收回金額	(3,600)	—
年末結餘	<u>26,059</u>	<u>26,041</u>

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減值虧損包括長期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各項減值合計餘額人民幣26,05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04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設置任何抵押。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乃按市場平均年利率0.72%計息（二零零七年：0.72%）。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160	2,3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22,858</u>	<u>69,534</u>
	<u>29,018</u>	<u>71,834</u>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797	1,84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3	154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5	299
超過三年	<u>55</u>	<u>—</u>
	<u>6,160</u>	<u>2,3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自第三方收取約人民幣6,279,000元的款項，該等款項乃用作按每股人民幣0.37元的發行價認購16,969,170股本公司的內資股。認購申請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法規，認購本公司內資股須於股份可合法配發予認購者之前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的批復及營業執照，增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約人民幣1,697,000元及人民幣4,582,000元已分別計入繳入資本及股份溢價。

25.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26. 繳入資本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	227,452	227,452	22,745	22,745
繳入資本增加（附註）	16,969	—	1,6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1	227,452	24,442	22,745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境外公開股份（「H」股）	112,125	112,125	11,213	11,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46	339,577	35,655	33,958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增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增至人民幣35,654,617元，並按每股價格人民幣0.37元發行16,969,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27. 儲備

(a) 撥用至儲備的基準

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列淨利潤而作出。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利潤（抵銷往年任何虧損後）的10%撥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倘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繳入資本／股本的50%，任何其他撥用則可選擇。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擴充資本。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不得少於繳入資本／股本25%的水平。

28. 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共為人民幣24,35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634,000元）。由於不一定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使用稅項虧損，故以上未動用稅項虧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三年內期滿。

2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杭州大篷車影視傳播有限公司、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杭州天鼎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合共代價人民幣14,7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被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723
無形資產	5,235
存貨	510
應收賬款	15,6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561)
少數股東權益	(2,668)
	<u>9,198</u>
應佔商譽	<u>2,528</u>
	11,726
出售收益	<u>2,974</u>
總代價	<u><u>14,700</u></u>
以：	
現金支付	<u><u>14,700</u></u>
出售附屬公司所引起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4,7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44)</u>
	<u><u>11,256</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利潤及經營淨現金流出分別約貢獻人民幣3,41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94,000元）及人民幣1,312,000元（二零零七年：現金流入人民幣1,245,000元），就投資活動而言收取約人民幣1,203,000元（二零零七年：現金流出人民幣3,712,000元）及就融資活動而言所收取約人民幣1,7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38,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福州真易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群思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蘭笛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蘭德新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肥蘭德通靈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賽爾網絡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被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932
應收賬款	2,505
在建合約工程	1,825
存貨	7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167)
少數股東權益	(1,488)
	<u>3,746</u>
應佔商譽	<u>2,001</u>
	5,747
出售虧損	<u>(186)</u>
總代價	<u><u>5,561</u></u>
以：	
現金支付	3,591
其他應收款支付	<u>1,970</u>
	<u><u>5,561</u></u>
出售附屬公司所引起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3,591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14)</u>
出售附屬公司引起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2,377</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出售附屬公司給本集團帶來虧損及貢獻經營淨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元，就投資活動而言收取約人民幣41,000元及就融資活動而言支付約人民幣3,083,000元。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3(d)。

31. 經營性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性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租金固定。

不可取消經營性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51	1,110
兩年至五年以內（包括首尾兩年）	2,400	—
	<u>4,051</u>	<u>1,110</u>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 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491</u>	<u>—</u>

33.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已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中的應收（應付）關連方賬款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22及24中：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 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15,885)	(21,884)
浙江大學快威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所控制的公司	2,840	10,720
浙江浙大網新集團 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的一位董事與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 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	(9,460)
上海艾孚生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位董事 所控制的公司	1,400	15,495
杭州賽爾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位董事 所控制的公司	459	1,394
杭州奧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少數權益股東 所控制的公司	8,725	—
少數權益股東		<u>3,426</u>	<u>—</u>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將其於浙江蘭德縱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縱橫」）的9%股本權益售予縱橫的一位現有少數權益股東。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49,000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77	732
離職後福利	97	92
	<u>974</u>	<u>824</u>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d) 互保協議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控制權的關連方簽訂了一系列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提供上限共人民幣80,000,000元的擔保予為以下其中兩個關連方授出貸款額度的銀行；而以下另一個關連方將會提供上限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予為本公司授出貸款額度的銀行。

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各方概要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交易性質	最高擔保限額 人民幣千元
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的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為本公司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00,000
浙江浙大網新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所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為其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50,000
浙江浙大網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所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為其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30,00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

34. 退休福利計劃

規定本集團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經營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19%（二零零七年：20%）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為必須繳付，且自綜合利潤表內扣除。

自綜合利潤表內扣除的成本共約人民幣3,51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594,000元），即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	實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者 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蘭德電子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杭州群思特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浙江思創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	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銷售 及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浙江蘭德縱橫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 其他相關服務、電腦 硬件及軟件的銷售
浙江蘭創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8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 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	54%	尚未展開業務
杭州英納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75%	—	提供互聯網形象包裝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現存的債務證券。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年內營運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1,547,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9,895,000元，即約減少7.5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35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2,856,000元。

本年度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1) 年內，由於國內各大電信運營商重組及業務重構，公司的外部經營環境產生了變化，進而影響到了公司的業務；及
- (2) 年內，公司對研發投入有所增加，也對本年度的業績有直接影響。

(b)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非常注重新產品及新業務的研發，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利用運營商的優勢資源進行對通信數據深度挖掘的研究，開發精確營銷系統（「PMS」，Precision Market System）的相關產品，為廣大企業提供精確營銷平台；本集團為幫助企業進行互聯網形象的包裝和互聯網管道的拓展進行新產品的研發，提供企業電視台、門戶通、實時通等互聯網產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圍繞通信增值業務、應用業務和系統集成等業務進行。在增值業務方面公司基於中國電信114號碼百事通的百事通加盟、短信名片、個人通信助理、地圖名片和漏話業務、114商情、工商信息平台及浙江省如意圈圈等產品在浙江省全面開展並逐步向周邊省進行業務拓展，其中部分業務已經投入運營。應用業務方面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提供管理信息支撐及相關軟件的開發和系統維護。此外，本集團還提供系統集成項目和系統網絡產品的採購安裝維護服務。

(c) 投資與合作

年內，為了公司的業務結構調整，本集團出售了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8%的股權，出售了杭州大篷車影視傳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浙江蘭德縱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9%的股權。同期內，本集團投資成立杭州英納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開拓企業電視台業務。

(d)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420人（二零零七年：370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20,88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319,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訂，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實現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个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計劃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

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員工的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及能力態度方面後，對員工作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本集團通過對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並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企業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任何認股權，亦無任何花紅計劃。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通函付印前就有關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票據。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3,60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及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5,000元及人民幣1,289,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為一筆由第三方提供之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外部借貸擔任擔保人，自有關借貸之交收日起計兩年內屆滿。

此外，經擴大集團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可予控制之三個關連方簽訂一系列協議，提供上限共人民幣80,000,000元之企業擔保予為其中兩個關連方授出貸款額度之銀行；而另一個關連方將會提供上限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企業擔保予為本公司授出貸款額度之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動用該等由本公司擔保之貸款額度。

5.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6. 營運資金

就縱橫出售事項(31%)而言

經適當及周詳之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來自縱橫出售事項(31%)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就杭州華光收購事項而言

經適當及周詳之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有關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杭州華光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杭州華光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杭州華光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繳入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杭州華光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杭州西湖區萬塘路30號14幢3樓。

杭州華光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電腦軟件開發、網絡工程及銷售電腦產品。於本報告日期，杭州華光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之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杭州華光軟件 有限公司 （「軟件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 500,000元	70%	於中國銷售 電腦產品及 提供電腦軟件 開發服務

軟件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杭州華光集團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杭州華光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下列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杭州華光	浙江中喜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浙江天惠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天惠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軟件公司	浙江中喜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浙江天惠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天惠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杭州華光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杭州華光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為本報告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相關財務報表並無經過任何調整。

杭州華光董事須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為其中部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杭州華光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116,837	89,020	77,673
銷售成本		<u>(113,728)</u>	<u>(86,034)</u>	<u>(78,287)</u>
毛利／(虧損)		3,109	2,986	(614)
其他經營收入	9	292	1,517	1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1)	(653)	(190)
行政開支		(3,276)	(2,427)	(2,385)
財務成本	10	<u>—</u>	<u>—</u>	<u>(116)</u>
除稅前(虧損)／利潤	11	(2,016)	1,423	(3,150)
稅項	12	<u>—</u>	<u>(301)</u>	<u>—</u>
年度(虧損)／利潤		<u>(2,016)</u>	<u>1,122</u>	<u>(3,150)</u>
應佔：				
杭州華光股權持有人		(1,802)	1,106	(3,093)
少數股東權益		<u>(214)</u>	<u>16</u>	<u>(57)</u>
		<u>(2,016)</u>	<u>1,122</u>	<u>(3,15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u>537</u>	<u>376</u>	<u>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227	12,096	2,4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17	—	—
應收賬款	18	17,329	14,143	11,430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9	3,069	2,863	3,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981	2,739	4,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u>2,607</u>	<u>1,450</u>	<u>4,794</u>
		<u>36,430</u>	<u>33,291</u>	<u>27,1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8,875	14,463	9,775
預收客戶賬款		2,225	3,235	1,0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745	1,143	2,369
應付董事款項	23	600	41	—
稅項		250	391	319
銀行借款	24	<u>—</u>	<u>—</u>	<u>2,700</u>
		<u>23,695</u>	<u>19,273</u>	<u>16,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35</u>	<u>14,018</u>	<u>10,985</u>
資產淨值		<u>13,272</u>	<u>14,394</u>	<u>11,244</u>
資本及儲備				
繳入資本	25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6	<u>2,587</u>	<u>3,693</u>	<u>600</u>
杭州華光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2,587	13,693	10,600
少數股東權益		<u>685</u>	<u>701</u>	<u>644</u>
		<u>13,272</u>	<u>14,394</u>	<u>11,244</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421	305	1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420	420	420
		<u>841</u>	<u>725</u>	<u>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610	11,661	2,124
應收賬款	18	16,993	13,078	11,4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2,873	2,749	3,7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981	2,739	4,630
銀行結餘	21	1,521	406	2,928
		<u>33,978</u>	<u>30,633</u>	<u>24,8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8,875	14,313	9,775
預收客戶賬款		2,200	3,210	1,0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597	996	2,227
應付董事款項	23	600	41	—
稅項		128	295	236
銀行借款	24	—	—	2,700
		<u>23,400</u>	<u>18,855</u>	<u>15,9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78</u>	<u>11,778</u>	<u>8,906</u>
資產淨值		<u>11,419</u>	<u>12,503</u>	<u>9,525</u>
資本及儲備				
繳入資本	25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6	1,419	2,503	(475)
		<u>11,419</u>	<u>12,503</u>	<u>9,5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杭州華光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繳入資本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567	3,822	14,389	899	15,288
本年度虧損，相當於本年度已						
確認開支總額	—	—	(1,802)	(1,802)	(214)	(2,016)
轉移	—	35	(35)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602	1,985	12,587	685	13,272
本年度利潤，相當於本年度已						
確認收入總額	—	—	1,106	1,106	16	1,122
轉移	—	16	(16)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618	3,075	13,693	701	14,394
本年度虧損，相當於本年度已						
確認開支總額	—	—	(3,093)	(3,093)	(57)	(3,1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618</u>	<u>(18)</u>	<u>10,600</u>	<u>644</u>	<u>11,24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16)	1,423	(3,15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2)	(73)	(75)
財務成本	—	—	116
廠房及設備撇銷	—	5	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163	14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72	159	3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80	26	167
過時存貨撥備	—	—	2,0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3)	1,703	(364)
存貨減少／（增加）	2,022	(3,869)	7,5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648	217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475)	3,027	2,3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減少／（增加）	18,441	180	(1,1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5,533)	(4,412)	(4,688)
預收客戶賬款增加／（減少）	993	1,010	(2,216)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減少）／增加	(8,263)	(602)	1,226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流量	100	(2,746)	2,72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3)	(160)	(72)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17	(2,906)	2,653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178)	2,242	(1,891)
購買廠房及設備	(20)	(7)	(36)
已收銀行利息	42	73	75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156)	2,308	(1,85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	—	2,700
已付利息	—	—	(116)
預借／（償還）董事之款項	600	(559)	(41)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600	(559)	2,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39)	(1,157)	3,3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6	2,607	1,4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607	1,450	4,79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杭州華光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繳入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杭州華光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杭州西湖區萬塘路30號14幢3樓。

杭州華光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電腦軟件開發、網絡工程及銷售電腦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15。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杭州華光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杭州華光集團已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杭州華光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⁸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版）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	嵌藏衍生工具 ⁶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移生效。
-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適用者而定。

應用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企業合併（該等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當日或其後）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更之會計處理。除此之外，杭州華光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杭州華光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中所述。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獲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而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且很大程度上與 貴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此外，財務資料包含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杭州華光及受杭州華光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杭州華光對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如有需要，杭州華光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杭州華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杭州華光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杭州華光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杭州華光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杭州華光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商品之收入乃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提供電腦軟件開發之收入乃參考開發完工進度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經考慮彼等之估計殘值）將彼等成本撇銷。

廠房及設備於處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於未來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之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各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入該等項目終止確認之有關期間之綜合利潤表。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杭州華光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軟件開發合約

軟件開發合約指就實施軟件或組合軟件而特別議定之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合約收入僅在已引致之合約成本可收回之情況下確認。

倘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很可能帶來利潤，合約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各結算日合約完成之階段而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將超過合約總收入，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付款之變動，在與客戶有所協定及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計入合約收入。

杭州華光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來釐定於特定期間確認之合適金額。完成階段乃按截至結算日所引致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來衡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就合約之未來活動而於該年度引致之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該等成本以存貨、預付款或其他資產列賬，視乎其性質而定。

對於所引致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之結果超出進度款之所有在建合約，杭州華光集團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列為一項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及保留款項列入「應收賬款」。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進行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杭州華光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所有常規方式之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之購買或銷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日後之估計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未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來計算（請參閱以下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指標之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發生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拖欠或過失；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比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杭州華光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超過三個月平均信貸期之滯延付款數量增加，與應收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對於攤銷成本計價之財務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會確認於損益賬，減值以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則除外。備抵賬戶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撇減至備抵賬戶。其後收回先前撇減之數額則計入損益賬中。

對按攤銷成本計價之財務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賬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杭州華光集團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杭州華光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日後之估計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權益工具

杭州華光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杭州華光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及應收款項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杭州華光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目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中。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費用減少。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財務成本並列入綜合利潤表中之財務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必要與擬補償成本對應之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補償支出或損失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向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費用支銷。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前應繳納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前應繳納之稅項乃按有關期間之業績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利潤表中所呈報之利潤不同，乃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減稅額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之利潤表項目。杭州華光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消之應課稅利潤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之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杭州華光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根據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將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除自或記入損益表內，惟其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確認）則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進行指定付款之一項合約，其目的是補償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最初或已修訂條款進行付款而對持有人造成之損失。杭州華光集團已發行且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於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杭州華光集團按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 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之杭州華光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杭州華光集團董事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看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董事會持續對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中之主要判斷

以下乃董事於應用杭州華光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且對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軟件開發之收入確認

自個別合約產生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進行確認。預期虧損於確認時就合約作出充分計提。杭州華光集團管理層根據合約預算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開發工程之可預見虧損進行估計。由於軟件開發業務活動之性質，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展情況對各合約預算中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進行檢討及修正。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很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閱杭州華光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已鑒定為不宜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杭州華光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存貨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會對各結算日之估計進行再評估。

應收賬款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呆壞賬撥備乃根據應收賬款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而作出。確定減值虧損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變更期間內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 資金風險管理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對其資金進行管理，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內，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整體策略並無任何變動。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資金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杭州華光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繳入資本及儲備）。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金架構，並顧及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金效益、銀行借款、現時及預測之盈利能力、經營資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預測及策略投資機會預測，確保達致最佳之資金架構及股東回報。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該等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因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受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當中主要包括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致使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面臨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管理層正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於各結算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結算日仍未獲償還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在該年度全年仍未獲償付而編製。

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利率為1%，該利率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

	利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76)	—
	(1%)	7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	42
	(1%)	—	(4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67)	—
	(1%)	67	—
	利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65)	—
	(1%)	6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	31
	(1%)	—	(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49)	—
	(1%)	49	—

信貸風險

於各結算日，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提供之財務擔保而令彼等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財務資料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所提供財務擔保有關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已向信譽卓著之第三方授予財務擔保，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並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債務之可收回性，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見及此，杭州華光董事認為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除因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之流動資金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外，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杭州華光董事會已制訂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藉以管理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並會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負債之年期。

於各結算日，所有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公允價值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參考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杭州華光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金融工具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金融工具類別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9	19,709	21,25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220	15,647	14,844
杭州華光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3	17,496	19,31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072	15,350	14,720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有關期間來自提供技術開發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網絡工程及銷售電腦產品業務之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由於杭州華光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本報告並未呈報地區分部。

由於杭州華光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由於資本增置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其他資料之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杭州華光集團目前主要由兩個經營部門組成－電腦產品銷售及軟件開發。杭州華光集團以這兩個部門為基礎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營業務如下：

電腦產品	－	電腦產品銷售
軟件開發	－	提供技術開發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之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於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

	電腦產品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	115,274	1,563	116,837
分部業績	499	719	1,2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42
未分配公司支出			(3,276)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2,016)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016)
其他資料			
資本增置	20	—	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	17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72	—	1,0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80	—	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電腦產品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151	228	29,3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7,588
總資產			36,967
負債			
分部負債	22,746	99	22,8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850
總負債			23,69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

	電腦產品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	85,720	3,300	89,020
分部業績	1,371	2,406	3,7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73
未分配公司支出			(2,427)
財務成本			—
除稅前利潤			1,423
稅項			(301)
本年度利潤			1,122
其他資料			
資本增置	7	—	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	—	163
廠房及設備撤銷	5	—	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9	—	1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6	—	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電腦產品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323	1,155	29,4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89
總資產			33,667
負債			
分部負債	18,734	107	18,8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2
總負債			19,27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

	電腦產品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	72,061	5,612	77,673
分部業績	(2,182)	1,458	(7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75
未分配公司支出			(2,385)
財務成本			(116)
除稅前虧損			(3,150)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3,150)
其他資料			
資本增置	36	—	3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	141
廠房及設備撤銷	12	—	1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32	—	3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67	—	167
過時存貨撥備	2,093	—	2,0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電腦產品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002	—	18,0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9,424
總資產			27,426
負債			
分部負債	12,880	283	13,16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19
總負債			16,182

9.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	73	75
政府補助(附註)	250	1,444	80
	<u>292</u>	<u>1,517</u>	<u>155</u>

附註：

政府補助用於鼓勵中國高技術電腦軟件之業務開發，由杭州華光集團確認。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	—	116

11.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53	68	78
其他員工成本	394	505	400
退休計劃供款金(附註)	89	115	96
員工成本總額	<u>536</u>	<u>688</u>	<u>574</u>
審計師報酬	8	18	2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72	159	3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80	26	167
辦公室經營性租賃租金	395	439	39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163	141
廠房及設備撇銷	—	5	12
過時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	2,093
研發成本	1,094	2,338	4,234
已確認存貨成本	<u>112,634</u>	<u>83,696</u>	<u>71,960</u>

附註：

杭州華光集團之僱員乃國家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杭州華光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規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杭州華光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於有關期間，並無可供削減日後所應付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12. 稅項

由於杭州華光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可估算利潤，因此並未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之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杭州華光集團作為高新技術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分別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事項已作為記錄於當地稅務局存檔。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中國第六十三號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貴集團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已由33%降至25%。

有關期間稅項可與綜合利潤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16)	1,423	(3,150)
適用所得稅率	15%	15%	25%
以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02)	213	(788)
於確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減之支出			
之稅務影響	64	82	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73	28	64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	—	14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2)	(8)
本年度稅項支出	—	301	—

杭州華光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287,000元及人民幣824,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杭州華光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152,000元、人民幣1,337,000元及人民幣3,929,000元。由於可供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利潤並不確定，並未就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安	20	10	30
Ding Tian	17	6	23
	<u>37</u>	<u>16</u>	<u>5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安	29	13	42
Ding Tian	18	8	26
	<u>47</u>	<u>21</u>	<u>6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安	36	15	51
Ding Tian	18	9	27
	<u>54</u>	<u>24</u>	<u>78</u>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有關期間內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餘三名人士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均各自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7	62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7	31
	<u>82</u>	<u>89</u>	<u>96</u>

於有關期間，杭州華光集團並未向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杭州華光集團或於加盟後之報酬或對其離職之補償。董事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

14. 廠房及設備

杭州華光集團

	傢俬、裝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8	692	1,290
添置	20	—	20
撤銷	(111)	—	(1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7	692	1,199
添置	7	—	7
撤銷	(107)	—	(1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7	692	1,099
添置	36	—	36
撤銷	(246)	—	(2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692	8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1	269	600
本年度撥備	95	78	173
撤銷	(111)	—	(1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5	347	662
本年度撥備	85	78	163
撤銷	(102)	—	(1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8	425	723
本年度撥備	63	78	141
撤銷	(234)	—	(2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503	6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345	5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267	3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189	259

杭州華光

	傢俬、裝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8	491	859
添置	11	—	11
撇銷	(12)	—	(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7	491	858
添置	7	—	7
撇銷	(107)	—	(1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7	491	758
添置	1	—	1
撇銷	(130)	—	(1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491	6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8	142	320
本年度撥備	71	58	129
撇銷	(12)	—	(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7	200	437
本年度撥備	60	58	118
撇銷	(102)	—	(1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5	258	453
本年度撥備	42	58	100
撇銷	(123)	—	(1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316	4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291	4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233	3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175	199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減其殘值折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15. 於一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成本值	420	420	420

該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之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軟件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70%	於中國銷售電腦產品 及提供電腦軟件 開發服務

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及有關期間結束時並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電腦產品	8,227	12,096	2,495
杭州華光			
電腦產品	7,610	11,661	2,124

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於結算日之在建合約工程：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467	—	—
減：按進度付款	(250)	—	—
	217	—	—
作報告之用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7	—	—

18.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應收賬款	18,401	15,374	12,993
減：減值虧損	(1,072)	(1,231)	(1,563)
	<u>17,329</u>	<u>14,143</u>	<u>11,4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			
應收賬款	17,849	14,093	12,568
減：減值虧損	(856)	(1,015)	(1,138)
	<u>16,993</u>	<u>13,078</u>	<u>11,430</u>

杭州華光集團給予客戶三個月之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0至3個月	16,508	12,011	8,727
4至6個月	147	313	69
7至12個月	674	1,553	2,634
1年以上	—	266	—
	<u>17,329</u>	<u>14,143</u>	<u>11,430</u>
杭州華光			
0至3個月	16,351	11,421	8,727
4至6個月	147	104	69
7至12個月	495	1,553	2,634
	<u>16,993</u>	<u>13,078</u>	<u>11,430</u>

於各結算日，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應收賬款被分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分別減值之應收款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例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況等。因此，具體減值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於一月一日	—	1,072	1,231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072	159	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1,231	1,563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			
於一月一日	—	856	1,015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856	159	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	1,015	1,138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逾期不到3個月	147	313	69
4至6個月	227	1,228	1,984
7至12個月	447	482	650
1年以上	—	109	—
	821	2,132	2,703
杭州華光			
逾期不到3個月	147	104	69
4至6個月	48	1,228	1,984
7至12個月	447	325	650
	642	1,657	2,703

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之應收賬款並未逾期或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質素變化不大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其他應收款	555	1,458	550
預付款及按金	2,594	1,511	3,541
減：減值虧損	(80)	(106)	(273)
	<u>3,069</u>	<u>2,863</u>	<u>3,818</u>
杭州華光			
其他應收款	480	1,353	477
預付款及按金	2,473	1,502	3,541
減：減值虧損	(80)	(106)	(273)
	<u>2,873</u>	<u>2,749</u>	<u>3,745</u>

於各結算日，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將分別釐定。分別減值之應收款乃根據賬齡分析確認。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			
於一月一日	—	80	10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u>80</u>	<u>26</u>	<u>1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u>	<u>106</u>	<u>273</u>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杭州華光集團為獲取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抵押之存款。清償有關信貸後，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會解除。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所附平均浮動年利率分別為1.80%、3.33%及1.71%。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銀行現金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所附之當時市場年利率分別為0.72%、0.72%及0.36%。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0至3個月	18,657	14,244	9,616
4至6個月	15	59	—
7至12個月	20	—	125
1年以上	183	160	34
	<u>18,875</u>	<u>14,463</u>	<u>9,775</u>
杭州華光			
0至3個月	18,657	14,094	9,616
4至6個月	15	59	—
7至12個月	20	—	125
1年以上	183	160	34
	<u>18,875</u>	<u>14,313</u>	<u>9,775</u>

23. 應付董事款項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u>-</u>	<u>-</u>	<u>2,700</u>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償還	<u>-</u>	<u>-</u>	<u>2,7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集團已獲授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由杭州華光股東羅安先生及張良紅女士擁有之物業作為擔保。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浮動利率借款	<u>-</u>	<u>-</u>	<u>5.64%-7.81%</u>

25. 繳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及繳入資金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6. 儲備

杭州華光集團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杭州華光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杭州華光集團須將其根據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杭州華光集團之條例所釐定之除稅後利潤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到有關儲備達到杭州華光集團註冊資本50%為止。利潤撥作儲備後，方可對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之虧損（如有）。如果該儲備之金額於資本化後仍保持為不低於杭州華光集團股本之25%，也可將部分法定盈餘儲備資本化為註冊資本。

杭州華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將約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撥作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佔杭州華光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利潤10%。

杭州華光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1	2,160	2,711
本年度虧損，相當於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轉移	—	(1,292)	(1,292)
	<u>28</u>	<u>(28)</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9	840	1,419
本年度利潤，相當於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1,084	1,084
	<u>—</u>	<u>1,084</u>	<u>1,08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79	1,924	2,503
本年度虧損，相當於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2,978)	(2,978)
	<u>—</u>	<u>(2,978)</u>	<u>(2,97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u>	<u>(1,054)</u>	<u>(475)</u>

27. 承擔

經營性租賃承擔

杭州華光集團根據經營性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協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租金固定。

於結算日，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之不可取消經營性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			
一年以內	348	430	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8</u>	<u>74</u>	<u>—</u>
	<u>406</u>	<u>504</u>	<u>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			
一年以內	174	215	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9</u>	<u>37</u>	<u>—</u>
	<u>203</u>	<u>252</u>	<u>37</u>

28.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a) 關連方結餘**

應付董事款項載列於附註23。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集團已獲授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乃由杭州華光股東羅安先生及張良紅女士擁有之物業作為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杭州華光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杭州華光全部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13披露。

29.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集團及杭州華光			
未償還擔保	—	—	1,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集團為第三方獲取外部借款之擔保人，該等擔保將於有關借款清償日期起計兩年內屆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杭州華光及杭州華光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5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先前作出之任何報告，而對吾等於該等報告之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匯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有關資料之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能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確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發生之情況下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C座1至3樓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杭州華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杭州華光集團」。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1)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及(2)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杭州華光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根據其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各編製日期或任何較後日期發生時真實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5	259				6,544
無形資產	317	–				317
商譽	956	–				956
	<u>7,558</u>	<u>259</u>				<u>7,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	2,495				2,495
應收客戶 合同工程款項	1,349	–				1,349
應收賬款	39,761	11,430				51,19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7,245	3,818				61,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30				4,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28	4,794	(5,100)	(4,900)	3	20,222
	<u>123,783</u>	<u>27,167</u>				<u>140,9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29,018	12,144				41,162
預收客戶賬款	919	1,019				1,938
流動稅務負債	2,418	319				2,737
借款	–	2,700				2,700
	<u>32,355</u>	<u>16,182</u>				<u>48,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28</u>	<u>10,985</u>				<u>92,413</u>
資產淨值	<u>98,986</u>	<u>11,244</u>				<u>100,230</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杭州華光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繳入資本	35,655	10,000	(5,100)	(4,900)	4	35,655
儲備	50,576	600	(306)	(294)	4	51,176
			306	294	4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86,231	10,600				86,831
少數股東權益	12,755	644				13,399
	<u>98,986</u>	<u>11,244</u>				<u>100,230</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羅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51%買賣協議」）。根據51%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羅安先生同意出售杭州華光51%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51%建議收購事項」）。

同日，本公司與張良紅女士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49%買賣協議」）。根據49%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張良紅女士同意出售杭州華光49%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49%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杭州華光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如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杭州華光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中受益，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為收購杭州華光集團為附屬公司事項入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對杭州華光集團之控制權。

於採用購買法時，杭州華光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收購折讓，將釐定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於杭州華光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收購之折讓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 (3) 調整代表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4) 調整代表假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時之收購折讓，其計算如下：

因杭州華光集團之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收購折讓乃按以下計算得出：

	建議收購事項		總額
	51%建議 收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49%建議 收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5,100	4,900	10,000
杭州華光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			
已繳股本	(5,100)	(4,900)	(10,000)
收購前儲備	(306)	(294)	(600)
	(5,406)	(5,194)	(10,600)
收購折讓	<u>(306)</u>	<u>(294)</u>	<u>(600)</u>

假設杭州華光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杭州華光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賬面值。

於建議收購事項正式完成時，杭州華光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須予以評估。由於評估，於收購時之折讓金額可能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以上基準作出之估計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之收購實際折讓可能與上文所呈列不同。

- (5)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微不足道，因此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計及。
- (6) 調整並不反映本集團與杭州華光集團於緊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之任何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杭州華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營運業績回顧

杭州華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16,837,000元、人民幣89,020,000元及人民幣77,673,000元之經審核營業額。

杭州華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業績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1,802,000元、溢利約人民幣1,106,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3,093,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杭州華光保持可持續而平穩之發展。儘管如此，由於全球經濟氣候降溫導致中國經營狀況轉差，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杭州華光已與浙江省多個城鎮超過六十家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合作之開端為資訊科技產品之全省經銷系統，當中包括電腦網絡工程及有關各種軟硬件解決方案之綜合協作，涉及廣泛產品及服務。在軟件分部方面，具備所有權之產品，例如心理狀況評估儀器及辦公室廣播及電視系統聯網處理系統(processing system on office association for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system)，均已成功推出。杭州華光致力在浙江省內推廣用於廣播及電視行業之應用軟件，並且取得良好表現。二零零八年，杭州華光與浙江電信聯手開發綜合通訊之相關產品。

至於杭州華光之系統整合業務及硬件銷售，其銷售額主要來自戴爾、TCL及其他品牌之電腦產品。杭州華光已建立完善之銷售系統、銷售渠道及優秀銷售團隊，並已增投資源於廣大直銷企業客戶。

2. 產品開發

於回顧期間，杭州華光不遺餘力開發新產品及革新業務，並成功開發出擁有專有知識產權之產品，例如遙控心理健康評估系統、用於辦公室廣播及電視系統聯網處理系統(processing system on office association for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system)，以及方便地理資訊系統(GIS)對震級輕微地區進行快速災難損失評估之技術系統，其中後者由浙江省二零零六年信息服務開發項目資助。此外，「遙控心理健康評估系統」則由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之資金補貼。

3. 業務發展

於回顧期間，杭州華光與多個知名單位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當中包括浙江大學及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向客戶推介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腦網絡工程及各種軟硬件解決方案之綜合協作。期內，廣播及電視業務之應用方案及浙江省糧倉之溫度控制方案均已取得令人滿意之成果。杭州華光之硬件銷售亦保持平穩發展。

4. 員工情況

於回顧期間，杭州華光之員工總人數平均約為40人，其中約15人為研發人員，而約15人為營銷人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杭州華光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000元、人民幣688,000元及人民幣574,000元。為獎勵及擢升對公司卓有貢獻之員工，杭州華光已制訂員工管理、評估及激勵之綜合體系。此外，杭州華光極其注重透過舉辦學習小組及鼓勵員工參與相關培訓，培養及提升員工之素質。杭州華光矢志為員工創造公平、和諧及激勵之環境，以促進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於回顧期間，杭州華光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 杭州華光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資金主要來自其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日常業務所得之收入。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588,000元、人民幣4,189,000元及人民幣9,424,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967,000元、人民幣33,667,000元及人民幣27,426,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695,000元、人民幣19,273,000元及人民幣16,182,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587,000元、人民幣13,693,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之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5,000元、人民幣701,000元及人民幣644,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除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約為64.10%、57.25%及59.00%。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之淨流動資產比率（即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之比率）分別約為65.04%、57.89%及59.56%。
- 杭州華光因採購而形成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故無外匯風險。
- 於回顧期間，杭州華光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分別將約為人民幣4,981,000元、人民幣2,739,000元及人民幣4,63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並無押記其任何資產。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華光並無重大投資，亦無於隨後年度之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為第三方取得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外部借款而提供擔保，自該借款之結算日起兩年內屆滿。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約情況

杭州華光與電信集團保持良好之關係，雙方之合作產品包括整合通訊及兒童定位系統之「教育寶網站」，該產品將由杭州華光與電信共同進行推廣。

杭州華光已成功成為電信集團旗下企業通訊門戶、C網及無線寬頻產品之全省代理，並將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投入巨大努力推廣有關獲許可產品。

杭州華光為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於浙江省內兩家商業經銷商及整合商之一。杭州華光將繼續擴大戴爾產品之銷售及經銷規模。

目前，杭州華光與國家社區醫療資訊系統（國家項目）結成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為他們提供硬件銷售及軟件服務。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目前，杭州華光憑藉與 貴公司之整合，杭州華光不僅能夠保持其現有業務之可持續發展，亦能將其業務重心逐步移至推廣增值服務及改善業務渠道之上。杭州華光將透過分類及組織手上之企業客戶，創建一個企業資料庫以分析其需要。與此同時，杭州華光將以推廣增值產品為目標，整合硬件銷售及系統整合業務之開展。杭州華光亦將改進現有銷售渠道及銷售系統，並將制訂適合其業務轉型之機制及方法。

為整合其現有銷售渠道，杭州華光將加強開發增值產品，並將 貴公司現有之全系列增值產品捆綁經銷，當中包括企業商務服務系統及企業視頻應用軟件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意見之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實益權益佔 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6,392,320	1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實益權益佔 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2,637股內資股	22.94%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8股內資股	9.57%
國恒盛興傳媒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0股內資股	9.57%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實益權益佔 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5,000股H股	6.10%
吳忠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股內資股	4.63%
施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35,812股內資股	2.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及信永中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及信永中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豐盛融資及信永中和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重大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 權利轉讓協議；
2. 終止協議；
3. 購股協議（縱橫）；
4. 杭州華光(51%)協議；
5. 杭州華光(49%)協議；
6.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將蘭德縱橫9%股權出售予陳偉先生；
7. 本公司及浙江天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購買浙江天信78%股權之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8. 本公司、浙江天信及浙江天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所有組成天信架構合同之合同及文件已終止及從此不再有效；
9. 蘭創、本公司、金連甫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蘭創之註冊股本之股本權益進行現金注資，將蘭創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0. 蘭創、本公司、金連甫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蘭創框架合同，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改蘭創框架合同及各附錄以反映蘭創之註冊股本之增加；

11. 本公司及金連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連甫先生借出人民幣4,250,000元之不計息金額；及
12. 本公司及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長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將本身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及(ii)按代價約人民幣6,278,590元向上海長尾配發及發行16,969,170股內資股。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陳靜儀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曹鴻波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曹鴻波先生並無任何專業資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顧玉林先生，38歲，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辦公室工作。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公司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德馨先生，78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參與進行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領域的研究。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蔡小富先生，69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行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機仿真設備。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 (h)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思創架構合同；
- (c) 權利轉讓協議；
- (d) 購股協議（縱橫）；
- (e)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二之杭州華光會計師報告；
- (j) 自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k) 本通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權利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權利轉讓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權利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ii)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購股協議（縱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B」字樣之購股協議（縱橫）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購股協議（縱橫）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iii)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杭州華光(51%)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C」字樣之杭州華光(51%)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杭州華光(49%)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D」字樣之杭州華光(49%)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不遲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如欲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以便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5.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期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之回條送達本公司。